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5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雪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48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雪麗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雪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賣場之生活用品及雜貨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破壞社會治安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誠屬不該，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犯罪手段與情節、所竊取物品之種類與價值（價值依告訴人所述為新臺幣887元），且迄今尚未適當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暨其生活狀況、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被告本案竊得之物，業經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，自毋庸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
01 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3 上訴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
04 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陳采葳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邱汾芸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

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34807號

24 被 告 黃雪麗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籍設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（
26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7 現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
28 0號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雪麗於民國113年9月28日12時30分許，在金興發生活百貨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號）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得貨架上陳列之「時尚EVA防滑厚底夾腳拖」1雙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99元）、「LCO數位顯示鬧鐘」1個（價值299元）及「菸斗歐風浴巾厚長毛」1條（價值389元）。嗣店長王柏欽發現黃雪麗形跡可疑，當場攔人並報警處理，經警到場並查扣上開商品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柏欽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黃雪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，（二）告訴人王柏欽於警詢中之指訴，（三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之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遭竊物品照片、被告照片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商品，已由警查扣且於案發當日發還告訴人，此有前述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蕭 方 舟